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沈阳市社区工作暂行办法》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（2024年8月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9号公布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政府规章:

　　1.《沈阳市社区工作暂行办法》

　　（2002年7月2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）

　　2.《沈阳市民防管理规定》

　　（2003年12月1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）

　　3.《沈阳市采砂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2007年7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公布）

　　4.《沈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2007年11月1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公布）

　　5.《沈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2011年12月2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）

　　6.《沈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2013年1月1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）

　　7.《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》

　　（2014年12月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）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